

商洛市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商洛市委办公室、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商洛市民政局设7个内设机构：

1、党政办公室。2、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3、社会组织 and 区划地名科。4、慈善救助和社会工作科。5、养老服务科。6、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7、殡葬管理科。

(二)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县(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社会组织中的贯彻落实；负责市级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党建日常工作；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4、统筹全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社会救助办

法、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拟订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5、认真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有关政策，拟订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扩大城乡社区服务有效供给。

6、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担权限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7、拟订全市婚姻和殡葬管理办法、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积极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和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

9、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办法，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拟订农村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组织实施。

11、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办法、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市福利彩票销售额度申报和销售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捐助工作。

12、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三次全会、市政府工作报告精神和“三个年”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民政服务质量，着力解决群众关心关切问题，全面开启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不断强化政治建设

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切实把握精髓和实质、把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悉心理解“五个牢牢把握”“九个深刻领会”“七个聚焦”等重要要求，精心开展主题教育，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新时代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效，引导党员干部深刻把握“两个确立”、不断坚定“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

于民政工作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政工作全过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民政系统廉政纪律要求，严肃查处民政领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持续巩固“清廉商洛”作风建设成果。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持续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民政干部队伍，用好活用鼓励机制、容错机制、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大力培养选拔政治过硬、能力突出的高素质干部。

（三）健全完善救助体系

修订完善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细则，指导各县区做好城乡低保提标和扩围增效工作。落实分散供养特困委托照料护理评价考核工作、定期探访制度。实施新修订的《商洛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数据共享机制。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构建“物质+服务”救助模式。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继续推行“e救助”等互联网社会救助服务。持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

（四）巩固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开展“养老服务监督效能提升年”活动。制定《商洛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意见》。加快养老设施建设，年底前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启动实施《商洛市康养服务数字化应用体系建设方案》。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县（区）范围内镇（办）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率达到

60%。推动“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年底前完成137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造。加大敬老院星级评定力度，各县区星级敬老院达到80%，消防验收率达到100%。举办商洛市第三届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健全完善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五）持续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

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实现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动态管理。组织实施“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深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加强机构内儿童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融入工作。开展市县未保办负责人能力提升工作，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推动构建四级工作网络。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和培训力度，持续开展“书记县长话未保”活动。全面落实国内家庭收养孤残儿童的政策，加强收养工作信息化建设，促进收养业务能力提升。

（六）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

申请新一批国家级基层治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和社区专职工作者补充招聘工作。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城市社区工作者数量达到14人以上。推动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和村务公开制度。完成1个国家级、2个省级、7个市级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结项验收。加快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和“智慧社区”项目建设进度。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项目建设。加快“人盯房、房管

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推广运用。

（七）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推动建立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开展社会组织党建业务专题培训和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推动社会组织党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2022年度网上年检年报工作。规范登管分离，每月更新法人库数据。优化提升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城市社区社会组织每个社区不少于10个，农村社区社会组织每个社区不少于5个。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和四个服务，开展社会组织“乡村行”系列活动。推进中央财政和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项目落地落实。

（八）稳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

深入宣传贯彻《地名管理条例》。召开全市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落实地名备案公告制度。开展地名文化遗产认定工作。建立行政区划调整部门联审机制，制定完善镇级行政区划调整综合指标及评价体系。优化完善陕西省地名数据库和地名信息服务系统。开展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加强界线标志物管理维护，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建设。

（九）持续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充分发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积极探索救助管理工作区域中心试点。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推动“互联网+婚姻服务”和“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推进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

落实完善“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和主动发现、主动服务等便民服务措施。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建设，持续开展“民康计划”项目。

（十）有效促进慈善社会事业发展

深化“五社联动”试点，年底前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五社联动”全覆盖，镇（办）社工站（室）硬件建设完成率达到100%。加大《慈善法》宣传，充分发挥慈善资源三次分配作用，广泛调动慈善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社会治理为重点的慈善活动。继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和社工机构“牵手”计划。广泛设立志愿服务站点，积极开展服务活动。提升福利彩票销量。

（十一）扎实开展殡葬领域治理

加大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政策文件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文明节俭治丧，文明低碳祭扫、节地生态安葬。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硬化大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4月底前治理率达到100%。加大县级“一馆一墓”建设力度。加强殡仪馆配套设施和改造提升。加快推进殡葬信息化建设，完成“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相关工作。做好清明节等传统节日祭扫工作部署和服务保障。

（十二）筑牢夯实民政事业基础

推动“十四五”规划落实。强化财务管理和数据统计工作。加强民政法治化标准化建设，继续推动民政系统“八五”普法规划贯彻实施。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加强民政网络和数据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政策

理论研究，做大做强正面宣传。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强化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健全民政领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做好定点帮扶工作。

三、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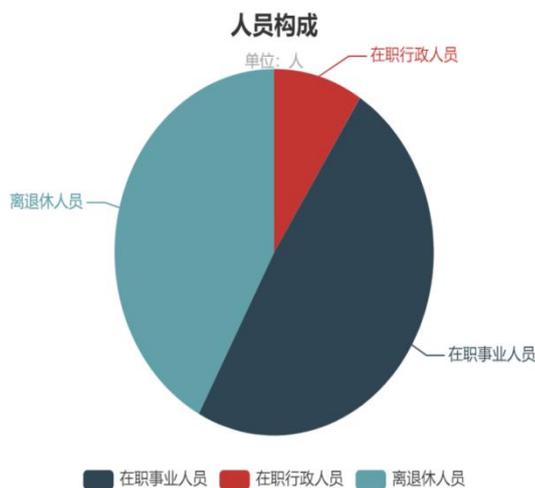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4 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商洛市民政局	无
2	商洛市社会救助中心	无
3	商洛市社会福利院	无
4	商洛市儿童福利院	无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84 人；实有人员 194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8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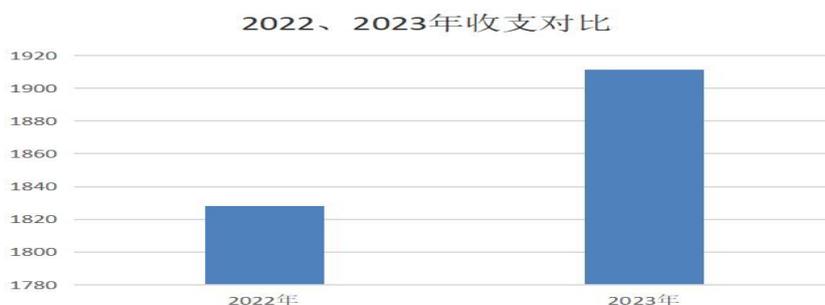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911.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1.2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83.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门工资普调、新增基础性绩效奖、目标责任考核奖和专项业务费预算；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911.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11.2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83.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门工资普调、预算新增基础性绩效奖、目标责任考核奖和专项业务费预算。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911.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1.2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83.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门工资普调、预算新增基础性绩效奖、目标责任考核奖和专项业务费预算；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911.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11.2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83.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门工资普调、预算新增基础性绩效奖、目标责任考核奖和专项业务费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11.23万元，较上年增加83.1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2023年部门预算新增基础性绩效奖、目标责任考核奖和专项业务费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11.23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0201）281.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7.88万元，公用经费23.68万元，较上年增加77.2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门工资普调、预算新增基础性绩效奖、目标责任考核奖和专项业务费预算。

（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82.28万元，其

中人员经费 74.26 万元，公用经费 8.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门预算新增基础性绩效奖、目标责任考核奖。

(3)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0.57 万元，全部为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0.57 万元，原因是上年无此功能科目预算。

(4) 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0.81 万元，，全部为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0.81 万元，原因是上年无此功能科目预算。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30.40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9.3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65.20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17.52 万元，原因是工资普调、缴费基数变大。

(7) 儿童福利（2081001）479.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0.12 万元，公用经费 29.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3.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预算新增基础性绩效奖、目标责任考核奖、聘用人员社平工资基数预算增加。

(8)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081005）670.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0.18 万元，公用经费 40.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预算新增基础性绩效奖、目标责任考核奖、聘用人员社平工资基数预算增加。

(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30万元,全部为专项业务经费,较上年减少248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预算减少。

(10)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0.82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10.10万元,原因是工资普调、缴费基数变大。

(11)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43.62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7.45万元,原因是在编人员减少。

(12)住房公积金(2210201)105.86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34.35万元,原因是工资普调、缴费基数变大。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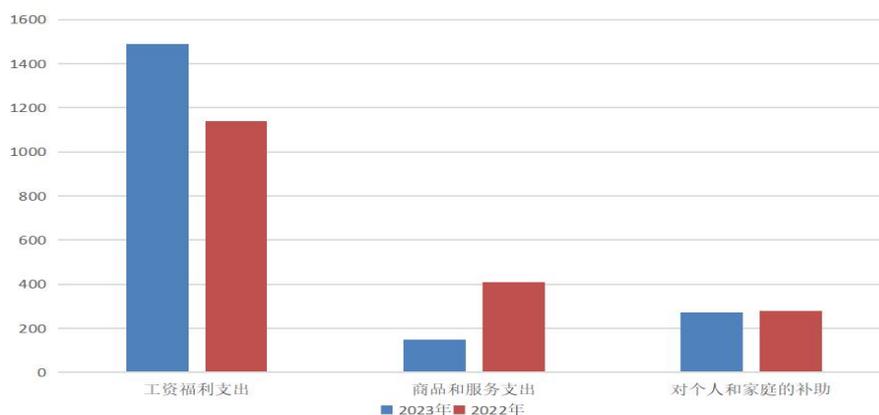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11.23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488.28万元,较上年增加350.26万元,原因是本年工资普调、预算增加基础绩效奖、调资后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50.04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120.04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30.00万元,较上年减少260.27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专项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272.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72.91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减少6.87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生活补助减少;

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上下年对比图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1.23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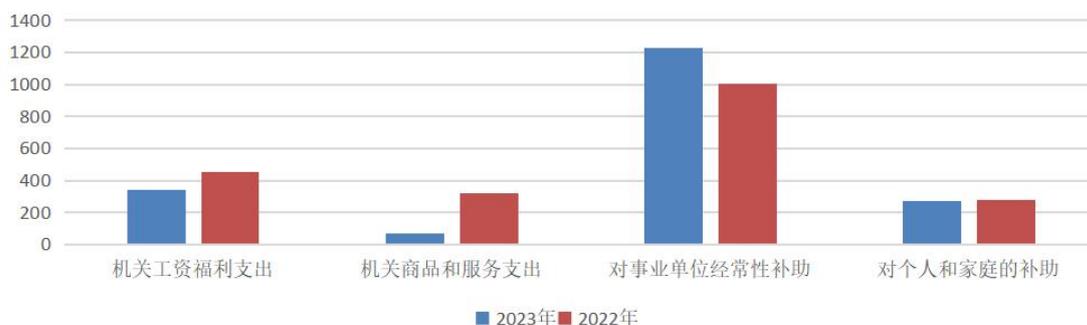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41.56 万元，均属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13.26 万元，原因是本年工资普调、基数预算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9.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8.35 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148.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6.4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272.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7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预算减少。

按政府经济科目分类上下年对比图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8.11万元，较上年减少0.36万元（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按照单位实际需求进行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较上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0.61万元，较上年减少0.36万元（3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按照单位实际需求进行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0%）较上年无增减，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本部门均无此项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2.5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无此预算安排。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全市民政工作会	2023年3月-4月	63人	15000	
2	全市民政项目推进会	2023年9月-10月	40人	10000	
合计				250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3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说明

2023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1.2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02.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61 万元，主要是因为编人数较上年减少。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